**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  |  |
| --- | --- |
|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  |
| **基金账户名称** |  |
| * **机构所属类别**
 |
| **是否属于以下机构：**[ ]  **是**（请勾选具体类别，并结束表格的填写）[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请于《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如实填报）[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请于《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如实填报）[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否**[ ] 合伙企业/其他公司（请填写下列第1项并随附提供“股权/控制权、股东/董事会成员材料证明”）[ ] 信托计划（请填写下列第2项）[ ] 除信托计划以外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请填写下列第3项） |
| 1. **合伙企业/除合伙企业外的其他公司**

**（以下3项依次判定，若第1、2项均为“否”，则需填写第3项）**  |
| **1. 是否拥有直接或者间接超过25%合伙权益/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是** (超过1人请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全部人员清单)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 ]  **否** （请填写第2项）**2. 是否有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是** (超过1人请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全部人员清单)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 ]  **否** （请填写第3项）**3.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高管）**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
| 1. **信托计划 (超过1人请按照下列格式另行提供全部人员清单文件并加盖公章)**
 |
| **委托人（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如委托人为机构，则按其机构类型并根据本表相应部分的判定规则确定并填写受益所有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受托人（受托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高管，或信托产品的投资经理）：**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受益人（填写规则同委托人）——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填写：**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如有）：**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
| 1. **基金/资管计划/理财产品（除信托）**
 |
| **1.是否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是(超过1人请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全部人员清单) [ ]  **否** （请填写第2项）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2.其他对基金/计划/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基金/计划/产品的投资经理）**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 ] 长期 地址：  |
| * **特定自然人**
 |
|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不存在。 [ ]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外国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紧密人士。财产来源：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
| * **机构投资者随附提供资料清单（以下材料请勾选并随本表提供盖章复印件）**
 |
| **1. 股权/控制权相关信息：**[ ]  注册证书 [ ]  存续证明文件 [ ]  合伙协议 [ ]  信托协议 [ ]  备忘录 [ ]  公司章程[ ]  其他身份文件 **2. 股东/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  董事会名单 [ ]  高级管理层名单 [ ]  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3、其他**  |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填写，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

**承诺（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系信托/基金/资管/理财等资管产品）：**

本机构投资者承诺，本机构作为信托/基金/资管/理财等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监

管要求，已勤勉尽责履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识别、核实以及相关

信息、数据或者资料的收集、登记、保存等工作，完整保存工作记录以及相关信息、数据或者资料。如监

管机构需要调取相关资料、数据，本机构将积极予以配合提供。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